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119號

原　　告　葉齡文

000000000000000000

　　詹玉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莊喬汝律師

　　林家萱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書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主觀之訴之合併，如各原告一起起訴、一起上訴，並一起繳交裁判費，縱為普通之共同訴訟，法並無禁止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之規定，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訴訟標的金額愈大，繳交之費用比例愈低，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對於原告或上訴人並無不利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204,45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77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玥彤